

罗马书  
『系统查经』  
课程  
学生手册

编著：丹尼斯·莫克

中文版：1998 年

罗马书  
(20 周学习课程)

课程背景	主题	经文章节
1	引言 对保罗的呼召，愿望和信心	1: 1-17
2	对不敬虔定罪	1: 18-32
3	对道德的说教者定罪	2: 1-16
4	对犹太人的定罪	2: 17-3: 8
5	对所有人的定罪	3: 9-31
6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	4: 1-25
7	阐述称义	5: 1-21
8	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	6: 1-23
9	信徒与罪的斗争	7: 1-25
10	靠圣灵自由地得生	8: 1-17
11	在荣耀神的过程中实现成圣	8: 18-39
12	被神拣选的以色列	9: 1-29
13	以色列现在被弃绝	9: 30-10: 21
14	神目前弃绝以色列 应许将来恢复以色列	11: 1-36
15	与神和教会之间更新的生活	12: 1-8
16	与他人的关系	12: 9-13: 14
17	有争议的问题/灰色地带	14: 1-23
18	跟随基督的榜样	15: 1-13
19	尾声[保罗的目标、计划和祷告]	15: 14-33
20	尾声[保罗个人的问安、劝告和祝福]	16: 1-27

## 介绍

## 罗马书

### 简介和背景：

#### 一. 作者：使徒保罗

1. 保罗生在基利家的大数。
2. 他是犹太人，并继承了他父亲的罗马公民的身份。
3. 在他童年时，他学过织帐篷的贸易。
4. 作为犹太人的传统，他在耶路撒冷一个与众不同的律法教师迦玛列门下受教(徒 22:3)，他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
5. 保罗成为一个法利赛人，一个律法主义的犹太人的团体，他们是以例行公事、外在的遵守律法。
6. 在主后 36 年，他见证了用石头打死司提反，并开始积极地参与迫害基督徒的行动——把他们下监、鞭打和杀死。
7. 在去大马色的途中，路遇主耶稣基督，经历了全然的转变，成为基督徒。
8. 从迫害者到基督徒，他成为基督最伟大的传道使徒（甚至献出了他自己的生命）。

9. 神给保罗一个异象，使外邦人成为基督徒，他用他的一生为之竭尽全力，他把一生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宣教旅程上，在小亚西亚建立教会并访问其他的教会。保罗的生命显然是结束于罗马的监狱。

#### 二. 写作时间和地点：

1. 罗马书大约写于主后 53 — 58 年，是基督死后 20 年。可能除马可福音之外，其他福音书都晚于罗马书。
2. 罗马书可能写于哥林多，是他的第三次宣教旅程，他收集各地的捐献带到耶路撒冷，在那里， he 被抓，解往罗马。
3. 罗马书（至少 1-14 章）在教会中被广泛地传抄和流传。

#### 三. 书信的目的

1. 保罗没有建立罗马教会，也从未去过，但他一直渴望去（1: 11），他本想先经罗马，然后开始在西班牙的新事工（15: 23-26）。这封信是为他去罗马作准备的。
2. 罗马教会大部分都是外邦人，只有少数犹太人。

3. 保罗知道他有可能不能到罗马，故此，他希望以书信的方式使罗马教会得到基督教的精义。
4. 罗马书对福音的阐述是极为有序、深奥、系统、教义性的解释，也谈到如何靠信心得着并活出这个真理。
5. 保罗成功地指出与神恢复正常关系的唯一办法是信靠基督。

#### 四. 主题 — “救恩”

1. 神的义
  2. 人的罪
  3. 信靠基督是进入救恩和成圣的唯一方式
  4. 靠圣灵的能力过成圣的生活
- 关键经节：1：16-17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 —

这义是本于义，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 五. 研读罗马书实际上是研读基督教信仰的一些关键词语和概念。

1. 定罪 — 世人因罪都在审判的权势之下。
2. 救恩 — 将人从罪的刑罚和权势下带进神的永生。
3. 义 — 神的“正确性”，与神的正确关系。
4. 称义 — 对因信接受基督的人，从法律上宣称为义。
5. 成圣 — 通过圣灵的能力，在实践上成义的过程。
6. 罪 — 悖逆、过犯、没击中目标，亏缺神的荣耀，不靠神而活。

#### 六. 罗马书总观

1. 教义
  - 1) 1 — 5 章：神的义，人的罪，神预备的因信称义的救恩。
  - 2) 6 — 8 章：如何过一个与神有正常关系的生活。
  - 3) 9 — 11 章：神透过犹太人对世界的计

划，他的拣选，犹太人的弃绝，和他最终的拯救。

## 2. 应用

- 1) 12 — 15 章：日常生活的实际问题解答。
- 2) 16 章：个人信息和祝福。

研读罗马书的另一个大纲：

1. 仆人 — 福音所显明的义 (1: 1-17)
2. 罪 — 需要义 (1: 18-3: 20)
  - 1) 外邦人的罪 (1: 18-32)
  - 2) 犹太人的罪 (2: 1-3: 8)
  - 3) 世人都犯了罪 (3: 9-20)
3. 救恩 — 义的赐予 (3: 21-5: 21)
  - 1) 称义的意义 (3: 21-31)
  - 2) 亚伯拉罕的称义 (第 4 章)
  - 3) 透过亚当解释称义 (第 5 章)
4. 成圣 — 义的成全 (6-8 章)
  - 1) 胜过肉体 (罪性) (6)
  - 2) 脱离律法 (挣扎) (7)
  - 3) 圣灵的确据 (能力) (8)
5. 主权 — 拒绝义 (9-11 章)
  - 1) 以色列过去的丰富 (9)
  - 2) 以色列现在的弃绝 (10)
  - 3) 以色列将来的重建 (11)
6. 服事 — 义的彰显 (12: 1-15: 17)
  - 1) 对神和在教会 (12)

- 2) 在社会 (13)
  - 3) 对软弱的信徒 (14: 1-15: 7)
7. 分享 — 义的宣告 (15: 8-16: 27)
- 1) 在基督里的盼望 (15: 8-13)
  - 2) 保罗的计划和目的 (15: 14-29)
  - 3) 保罗的祷告 (15: 30-33)
  - 4) 保罗个人的问候 (16: 1-27)

## 通向救恩的“罗马大道”

### 一. 人有问题

罗马书 3: 10, 11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罗马书 3: 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马书 5: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马书 6: 23 上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

### 二. 神的预备

罗马书 5: 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罗马书 5: 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罗马书 6: 23 下 “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 三. 人的获取

罗马书 10:  
9-11, 13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 四. 神的应许

罗马书 5: 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籍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以神相和。”
罗马书 5: 2	“我们又籍着他，因信得进入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罗马书 5: 5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罗马书 6:6-7, 12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

	罪。”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罗马书 8: 10-13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也必籍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罗马书 8: 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罗马书 1: 18-3: 20			
定罪：全世界需要义			
不义的人	道德主义者	犹太人	每个人
“不敬虔的”	“宗教的”	“有特权的”	“全世界”
弃绝神给他的启示	没有活在神给他的启示中	信靠给他的启示，而不是那启示的神	所有人都犯了罪，于是，是要对此负责
1: 18-32	2: 1-16	2: 17-3: 8	3: 9-20
所有人都会被定罪 — 没有例外			

## 罗马书大纲总论

### 第一部分：宣告神的公义（1: 1-8: 39）

#### 一. 引言（1: 1-17）

#### 二. 定罪：对神的公义的需要（1: 18-3: 20）

1. 外邦人的罪（1: 18-32）
2. 犹太人的罪（2: 1-3: 8）
3. 结论：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有罪（3: 9-20）

#### 三. 称义：神的公义（3: 21-5: 21）

1. 对公义的描述（3: 21-31）
2. 解释公义（4: 1-25）
3. 公义的结果（5: 1-11）
4. 公义和定罪的对比（5: 12-21）

#### 四. 成圣：对神的公义的实践（6: 1-8: 39）

1. 成圣与罪（6: 1-23）
2. 成圣与律法（7: 1-25）
3. 成圣与圣灵（8: 1-39）

## 第二部分：神公义的计划（9：1-11：36）

### 一. 以色列的过去：神的选民（9：1-29）

1. 保罗的悲哀（1-5）
2. 神的主权（6-29）

### 二. 以色列的现在：被神弃绝（9：30-10：21）

1. 以色列以行为寻求公义（9：30-33）
2. 以色列弃绝了基督（10：1-15）
3. 以色列弃绝了先知（10：16-21）

### 三. 以色列的未来：神恢复以色列（11：1-36）

1. 以色列被弃绝是部分的（1-10）
2. 以色列被弃绝不是永久性的（11-32）
3. 以色列的恢复：神的不可逆转的应许（33-36）

## 第三部分：实践神的公义（12：1-16：27）

### 一. 神的公义显明在基督徒的责任中（12：1-13：14）

1. 向神和教会应尽的责任（12：1-8）
2. 向社会应尽的责任（12：9-13：14）

### 二. 神的公义显明在基督徒的自由中（14：1-15：

13）

1. 基督徒自由的原则（14：1-23）
2. 实践基督徒的自由（15：1-13）

### 三. 结论（15：14-16：27）

1. 保罗写作的目的（15：14-21）
2. 保罗的旅行计划（15：22-33）
3. 保罗的赞美和问候（16：1-27）



罗马书  
神的义

序言	表明神的义			
	定罪	称义	成圣	厌弃与复和
福音本是神拯救的大能	人的苦状 —	神的预备 —	神的大能 —	神对以色列人的计划 —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对基督的信心不因律法，不因行为。	信徒与	以前的拣选 (9)
	不敬虔的人	罪从亚当入了世界（转移到各人）	罪 6 律法及肉体 7 内住的圣灵 8	现今的厌弃 (10)
	道德主义者	义从耶稣临到世人（转移到个人）	的关系 我们不必	将来的救赎 (11)
犹太人			—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满了”
普世的人 —				

	忿怒	恩典	再犯罪	怜悯
1: 1-17	1: 18 3: 20	3: 21 5: 21	6 8	9 11
神子	罪	救恩	成圣	主权
教义				

罗马书

实践神的义			结语
对	对	对	

## 罗马书详细大纲

— 作活祭	会 —	弟兄 —	“我 立了 志向 … 传福 音”
— 要被神变化 (通过心意 更新)	以善胜恶	彼此接纳 —	
不要被世界 同化(因为 效法世界)		勿论断别人 勿作绊脚石	
— 运用 属灵恩赐		— 在具争议之事 上的 自由	— 个人 的问 候
12:1 12:8	12:9 13:14	14:1 15:13	15:14- 6:27
成圣的(圣洁的)事奉			心志
应用			

### 一. 引言 (1: 1-17)

#### 1. 对保罗呼召 (1-7)

- 1) 作基督的仆人 (1 上)
- 2) 作基督的使徒 (1 中)
- 3) 作福音的传讲者 (1 下-4)
- 4) 作外邦人的传教士 (5-7)

#### 2. 保罗的负担 (8-15)

- 1) 他的感恩 (8)
- 2) 他的祷告 (9-10)
- 3) 他的鼓励 (11-12)
- 4) 他的不得不传福音的动力 (13-14)
- 5) 他的热心 (15)

#### 3. 保罗对福音的信心 (16-17)

- 1) 福音的大能 (16)
- 2) 福音的实践 (17)

### 二. 定罪: 对神的公义的需要[人的丧失] (1: 18-3: 20)

#### 1. 不敬虔的人(外邦人) (1: 18-3: 20)

- 1) 阻挡真理 (18)
- 2) 弃绝自然启示 (19-20)
- 3) 不义的生活 (21-27)
- 4) 故意不认识神 (28-32)

2. 道德主义者 (2: 1-16)
  - 1) 根据人的失败的事实 (1-4)
  - 2) 根据人的行为公正审判 (5-11)
  - 3) 根据基督的启示人回应律法的动机 (12-16)
    - (a) 良心 (自然的法律)
    - (b) 律法 (启示的律法)
3. 犹太人 (特权的, 宗教的) (2: 17-3: 8)
  - 1) 因为他们依靠律法, 却不能持守律法 (2: 17-29)
  - 2) 因为他们依靠仪式和传统 (2: 25-29)
  - 3) 因为他们不相信神 (3: 1-8)
4. 所有的人 (3: 9-20)
  - 1) 全世界的人都犯了罪 (9-18)
  - 2) 律法不能拯救 (19-20)

4. 义的善果 (5: 1-11)
  - 1) 与神相和 (1)
  - 2) 接近神 (2)
  - 3) 在神里的盼望 (3-5)
  - 4) 实现神的爱 (6-8)
  - 5) 与神和好 (9-11)
5. 义出自基督 —— 罪来自亚当 (5: 12-21)
  - 1) 死和罪是来自亚当 (12-14)
  - 2) 亚当的过犯带来了死, 而基督白白的礼物带来生命 (15-17)
  - 3) 亚当的过犯带来了定罪, 而基督公义的行动带来了称义 (18)
  - 4) 亚当的悖逆使所有人都成了罪人, 而基督的顺服可以使所有人成为义人 (19)
  - 5) 罪在律法之下显为多, 在恩典下义是丰富的 (20-21)

### 三. 称义: 提供公义 (3: 21-5: 21)

1. 通过基督的流血使公义成为可能 (3: 21-26)
2. 因信称义 (3: 27-31)
3. 亚伯拉罕的义 (4: 1-25)
  - 1) 不是藉着行为 (1-8)
  - 2) 不是藉着割礼 (9-12)
  - 3) 不是藉着律法 (13-15)
  - 4) 因信神称义 (16-25)

### 四. 成圣: 对神的公义的实践 (6: 1-8: 39)

1. 从罪的权势下得自由 (6: 1-23)
  - 1) 我们是向罪死 (1-11)
    - a) 知道真理 (1-10)
    - b) 接受真理 (11)
  - 2) 我们必须顺服神 (12-14)
    - a) 不让罪作王 (12)
    - b) 将自己献给神 (13-14)

- 3) 我们必须知道后果 (15-23)
  - a) 我们是罪的奴仆, 或义的奴仆 (15-21)
  - b) 我们不能放弃果子 (22-23)
2. 从律法下得自由 (7: 1-14)
  - 1) 信徒向律法上是死的 (1-6)
  - 2) 律法是圣洁的, 显出罪 (7-12)
  - 3) 不是律法, 而是罪使人成为罪犯 (13-14)
3. 自由地战胜罪 —— 罪的律对抗神的律 (7: 15-25)
  - 1) 挣扎的困惑 (15-17)
  - 2) 肯定挣扎 (18-20)
  - 3) 挣扎的原因 (21-24)
  - 4) 解决的信心 (25)
4. 圣灵中自由地得生 (8: 1-17)
  - 1) 圣灵的能力 (1-11)
    - a) 基督使我们从罪和死的律中得自由 (1-2)
    - b) 基督审判肉体的罪 (3-4)
    - c) 基督使我们能依靠圣灵行事, 得神的喜悦 (5-11)
  - 2) 作神收养的儿女的权利 (12-17)
    - a) 有能力“克制”罪 (12-13)
    - b) 被圣灵引领 (14)

- c) 成为“在天的父神”的儿女 (15-16)
  - d) 与基督一同为神的后嗣 (17)
  - e) 与基督一同受苦, 一同得荣耀 (17)
5. 在神永恒计划里盼望的自由 (8: 18-39)
    - 1) 救赎所有的被造物 (18-22)
    - 2) 救赎我们的身体 (23-25)
    - 3) 依靠圣灵的帮助 (26-27)
    - 4) 实现神荣耀的目的 (28-30)
    - 5) 永生保证的实现 (31-39)

## 五. 主权: 神正义的王权 (9: 1-11: 36)

1. 以色列的过去: 神的选民 (9: 1-29) [神主权的拣选]
  - 1) 保罗为犹太人悲哀 (1-3)
  - 2) 犹太人特权的地位 (4-5)
  - 3) 神主权地拣选以撒为应许之子 (6-9)
  - 4) 主权的拣选是基于神的恩典 (10-18)
  - 5) 主权的拣选是神的事, 不容人干涉 (19-29)
2. 以色列现在对神的弃绝 (9: 30-10: 21) [人对信仰负责任]
  - 1) 以色列依靠行为而不是信心寻求义 (9: 30-10: 5)
  - 2) 以色列弃绝了神对基督弥赛亚的特殊

启示（10： 6-15）

3) 以色列弃绝了神对他公义的普遍（自然）启示（10： 16-21）

3. 神目前对以色列的弃绝（11： 1-24）
  - 1) 弃绝是部分的，有相信的余民（1-10）
  - 2) 被弃的目的 —— 带给外邦人救恩（11-24）
4. 神应许将来恢复以色列（11： 15-32）
5. 神丰富的智慧（11： 33-36）

六. 属灵的生活：实践神的公义[更新的生命]  
（12： 1-15： 13）

1. 与神的关系（12： 1-2）
  - 1) 属灵的事奉，作活祭（1）
  - 2) 心意的更新（2）
2. 与教会的关系（12： 3-8）
  - 1) 谦卑（3-5）
  - 2) 运用属灵的恩赐（6-8）
3. 与信徒的关系（12： 9-13）  
[彼此相爱]
4. 与不信者的关系（12： 14-21）  
[你们听到经上所说的——但我对你们说]
5. 与政府的关系（13： 1-7）  
[顺服如同顺服神]
6. 与每个人的关系（13： 8-10）  
[活在爱的律法中]

7. 关于圣洁的生活（13： 11-14）  
[披戴主耶稣基督]

8. 关于有争论的问题（14： 1-23）
  - 1) 尊重他人的信仰（1-3）
  - 2) 戒除相互之间的论断（4-9）
  - 3) 明白基督是每个人的法官（10-12）
  - 4) 牢记不要成为他人属灵成长的阻碍（13-23）

9. 效法基督的榜样（15： 1-13）
  - 1) 尽力讨他人的喜悦和造就他人（1-3）
  - 2) 认识圣经的价值（4-6）
  - 3) 为神的荣耀彼此接纳（7-12）
  - 4) 大有盼望（13）

七. 结语（15： 14-16： 27）

1. 保罗的目的（15： 14-21）
2. 保罗的计划（15： 22-29）
3. 保罗的祷告（15： 30-33）
4. 保罗个人的问候（16： 1-16）
5. 保罗个人的劝勉（16： 17-23）
6. 保罗有力的祝祷（16： 24-27）

## 介绍

详细复习背景介绍材料和本书的图表。

学习救恩的“罗马大道”和回答指导研经思考题。

## 指导研经题

### 介绍

1. 提到罗马书，你的第一印象是什么？
2. 你如何定义福音？
3. 义是什么意思？称义呢？
4. 在什么意义上世人都在神面前受审判？
5. 神用什么标准对待每一个人？

6. 救恩对于人的唯一要求是什么？

第一课

经文：罗马书 1：1-17

7. 基督徒是否必须继续犯罪？

主题：前言  
保罗的呼召，问候，信任

重点：以福音为耻？

8. 圣灵在信徒生活充当什么样的角色？

大纲：

一. 引言（1：1-17）

1. 对保罗呼召（1-7）

1) 作基督的仆人（1 上）

2) 作基督的使徒（1 中）

3) 作福音的传讲者（1 下-4）

4) 作外邦人的传教士（5-7）

2. 保罗的负担（8-15）

1) 他的感恩（8）

2) 他的祷告（9-10）

3) 他的鼓励（11-12）

4) 他的不得不传福音的动力（13-14）

5) 他的热心（15）

3. 保罗对福音的信心（16-17）

1) 福音的大能（16）

9. 你可以使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和谐吗？

10. 信徒对神的唯一正确回应是什么？

## 2) 福音的实践 (17)

### 介绍

在介绍自己和自己的资历之后，保罗马上开始高举主耶稣基督的神性，宣告福音对所有信基督的人的拯救的大能。

罗马书的宗旨在于宣告神的义，也告诉人怎样才能通过信靠基督称义来恢复因罪而断开的与神的关系。

观察和注释：

引言 (1: 1-17)

对保罗呼召 (1-7)

1. 由于保罗没有到过罗马，更没有建立教会，他知道有必要首先建立自己的信誉。他称自己为基督的“仆人”，甘愿跟随基督。保罗也宣称自己的“使徒”身分，“特派”传神的福音，这显明了他传讲的权威性（见徒 9: 1-16）。但尽管我们不是保罗一样的

使徒，我们都是基督的使者（徒 1: 8；路 24: 46-49；林后 5: 18-20），都担负着福音的使命（1: 1）。

2. 保罗把福音看作“圣经”（这里明显是指旧约）不可分割的部分（路 24: 26-27, 44；徒 8: 32-35；提后 3: 16-17）。福音的信息是有关“他的儿子”，中心是基督。1: 3 强调耶稣的人性“是从大卫的后裔生的”，1: 4 则强调他的神性是“神的儿子”。“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更证明了他完全的神性和道成肉身的成全。耶稣“显明”是神的儿子并不意味着他在那个时刻才成为神的儿子（约 1: 1-4；来 13: 8）。他在永恒中是神的儿子，而复活是这个事实最大的肯定（1: 2-4）。
3. 保罗看自己因基督的缘故作外邦人的使徒。保罗强调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信心是救恩的前提，罗马的“圣徒”也是一样（1: 5-7）。

保罗的负担 (8-15)

4. 这一段和第 7 章及 15: 14-16: 27 是罗马书最能表达保罗心里的负担的经文。保罗首先



为罗马信徒感谢神，因为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1：8），也告诉领袖们他是如何地为他们常常祷告（1：9）以及神可能派他到罗马（1：10；15：21-24）。注意在1：9的“事奉”也可以译为“敬拜”；也就是说保罗并不只是把传福音当着职业。

保罗切切希望能通过“分给”属灵恩赐，在信心上可以同得坚固和安慰（1：11-12）。

5. 保罗定意到罗马去，为的是“要结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1：13-15）。保罗感到对外邦人特别的呼召，希利尼人（智慧）和化外人（愚蠢，没有开化）。保罗传福音的热心很大（1：15）。福音就是好消息，即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并从死里复活，当我们凭信心接受他，他的义就在我们身上。

保罗对福音的信心（16-17）

6. 罗马书的主题与精华尽显在这两节经文中：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

希利尼人。因为神的义正在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不管人说什么，保罗不以福音为耻，因他知道福音的来源与大能。我们永远不必为传福音而报愧蒙羞。

保罗信靠福音在于“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见路18：26-27），透过福音，神的义得以显明（1：16，17）。

保罗所讲的就是，不义的人透过福音可以得着神的义，并恢复与神的正确的关系（见3：21-22；林前1：30；林后5：21）。要求人的是对神的信心（信靠），尽管信心也是神的恩典（弗2：8-10）。“本于信，以至于信”可以理解为：

- 1) 信心随时间而成长
- 2) 信心是得救和成圣的根本
- 3) 救恩始于信，终于信（见来12：2）
- 4) 这个信心是源于另一个信心的结果（见10：10-17）

以上的都是正确的。

透过信心的不断操练，神的义向人显明。

“义”指的是“与神的关系正常”（如：清洁和公正）。也就是神所是，或离开基督的人所缺乏的。只有当我们在基督里清洁和

公正，我们才能与神的关系正常。

罗马书的首要信息从一开始就是基督徒因信心得救，靠信心而活（参看加 2：20；林后 5：7）。在旧约里也是一样，并没有区别（参看创 15：6；罗 4：3；哈 2：4）。唯一的差别在于是否自觉到这个信心。

这样，保罗在前言里清楚地表明了整本书的结构。在提出义的概念之后，他将在第二章和第三章里阐明悖逆神的人根本没有得神喜悦的义。

## 指导研经题

### 罗马书 1：1-17

1. 保罗如何描述和介绍自己？
2. 你同意 1：16-17 表达了罗马书的主题吗？
3. 为什么人没有“义”？
4. 神的义是透过什么样的方式在基督里显明的？
5. 在第一章里能看到基督的人性和神性的什么证据？

6. 保罗认为神对复活的心意是什么？

第二课

经文：罗马书 1：18-32

7. “信心”在得救和成圣上起什么作用？

主题：对不义之人的审判

重点：行动的无神论

8. 为什么保罗不以福音为耻？

大纲：

二. 定罪：对神的公义的需要[人的失丧]（1：18-3：20）

1. 不敬虔的人（外邦人）（1：18-3：20）

1) 阻挡真理的人（18）

2) 弃绝自然启示的人（19-20）

3) 不义的生活（21-27）

4) 故意不认识神的人（28-32）

9. 是何原因很多基督徒常常耻于，避免或不热心传福音？

介绍

在这里，保罗特别用一部分（1：18-3：20）来阐明所有的人由于罪的缘故都需要神的义。这部分可以说是对有罪的人的法律的判决。在阐明福音所带来的救恩之前，保罗首先无可罗置疑地指出所有人的“失丧”，及由此而来在审判。确实如此，人如果没有认识到自己是失丧的，就不能

得救。

下面的表格可以显示这部分的结构：

经文	对象	审判的缘由
1:18-32	不虔的人	弃绝神的自然启示
2:1-16	道德主义者	不能活出神启示的标准
2:17-3:18	犹太人	相信启示，而非启示者本身
3:9-20	每个人	世人都犯了罪

观察和注释：

不敬虔的人的审判（外邦人）（1：18-3：20）  
始终记住神是公正的，他审判每个人都是根据同样义的标准：神自己。只有当神对待人不一样时，我们才能指责神是不公平的。神是公正的，并不仅是人讲的“公平”（参见太 20：1-16；耶 9：23-24）。神公正地对待每个人对自己所受启示的回应。

阻挡真理的人（1：18）

1. 保罗谈到的第一个启示就是不断从天上显明的“神的忿怒”。忿怒是神对罪所发的“义怒”。这并非情感上的、不理智的反应，而是圣洁的神对所有“不虔不义的人”的应有的行动。罪自然地会引发圣洁的神的义怒。不虔在这里是指不荣耀神的行为和事；而不义是指由不荣耀神而来的邪恶和不公义。神的忿怒本是对原罪和罪的行动而发的，而非罪人。注意，人对普遍启示里有关神和人的“真理”的自然反应，是阻挡真理或在邪恶中压制真理（见约 3：19-20）。所以，不虔之人受审判的第一个原因在于阻挡（掩藏和故意不认识）真理，因此，神要他们承担审判的后果。

弃绝自然启示的人（1：19-20）

2. 神向人渐进地启示自己有两个基本方式：  
自然的：神透过良心（见传 3：11；徒 17：26-28），创造的秩序（见诗 19：1-6）和历史（见但 2：20-22）来启示他自己。自然启示足以为据定人的罪，但却不足以使人得救。  
特殊的：神透过活的道（耶稣基督）和文字的道（圣经）来启示自己。特殊启示让每个人为接受或弃绝而承担后果，也足以使人得救。

这里的对象是只经历过神的自然或普遍启示的人（外邦人），尽管这里所讲的一些话也适用于经历了特殊启示的人，但主要是针对没有经历过的人。

故此，不虔之人在神面前受审判的第二个原因在于他们弃绝了神透过良心（1：19）和所造之物（1：20）的自然启示，这些都证明神的永能和神性虽是眼不能见，却是明明可知的，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罗 1：19 是神存在的人类学论证，而 1：20 则是宇宙论和/或目的论的论证。神透过良心和所造之物的启示都足以使人“无可推诿”。

不义的生活（1：21-27）

3. 尽管阻挡真理和弃绝自然启示已足够定罪了，但保罗仍继续谈到人们罪恶的心态和行动，这也使他们站在神的审判台前。不义的生活是人弃绝神的明明可见的证据。

第一个判决在于“他们知道神”，但“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1：21 上）。对神的恩惠和普遍恩典（见太 5：45），没有感恩的心是不义的标记。

人弃绝神首先导致：

“思念变为虚妄（无意义）”

“无知的心”（1：21 下）

这样就自然会导致以人和动物为中心的错误的敬拜（偶像）（1：22-23，25）。神的荣耀被变成必朽坏的人的形象。人文主义（对人的敬拜）是一个自然的结果。

但这看为聪明的却反成了愚拙（1：22）。

保罗在第一章剩下的部分指出不断地在罪中生活的痛苦和其可怕的后果。

这里有两个重要观点。首先，罪恶的生活会带来更大的罪恶（见加 6：8）；其二，如果不悔改，神会“任凭”他们犯罪。基本的观点就是一个人可能犯太多的罪，以至于神放弃了他们，让他们自己去承受罪和罪的后果。

就象出埃及记里的法老一样，在多次硬心之后，神最后任其心硬。一个经常不断地犯罪、弃绝神的人会发现自己被神弃绝（见启 20：11-13）。

4. 这里谈到的主动的、自愿的犯罪包括：

性的不道德（24）

人文主义的偶像崇拜（25）

男人/女人同性恋（26-27；也见利 18：22；20：13）

这些性反常是对自己身体的犯罪（林前 6：18）。

这是“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的结果（1：25）。这也是撒但所犯的罪（见赛 14：13-14）和亚当夏娃面对的试探（创 3：5）。这里清楚地给出了在罪中一步步沦丧的描述：

- 虚妄的思念（21-22）
- 错误的敬拜（23, 25）
- 错误的道德（24）
- 没有道德（26-27）
- 失去理智（28）

故意不认识神（1：28-32）

5. 尽管可以从不同角度定义罪（没达到目标、背叛、悖逆、迷失、不正直，等等），但罪的根本在于骄傲——想成为自己“神”的欲望，以便自己决定正误，而不降伏任何高于自己的主权（见士 21：25；赛 53：6）。这样，罪就可以独立于神而活，仿佛神不存在一样。保罗进一步指出“他们故意不认识神”（1：28），并且鼓励别人也过一个犯罪的生活！（1：32）

6. 如此可见罪使一个人失去理智以及行为。下列罪的行为（1：28-30）只不过是邪恶的心的可见的证据（见可 7：20-23）。其中的一些“不合理”的事非常明显：  
“谗言”（1：29）  
“怨恨神的”（1：30）  
“违背父母的”（1：30）  
这样的人是“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1：31）。

7. 难以置信的是，尽管人至少直觉地知道神“命定”罪必至死（义的要求和命令）（见 6：23），但仍然故意不认识神。甚至在启示灵里神最后的忿怒倾倒出来的时候，人仍然拒绝悔改（见启 9：18-21）。神实在憎恶罪，也审判那些犯罪的人。这样，所有的人都因弃绝神关于义的启示而受审判。人实在是失丧的，“死在过犯和罪恶中”（弗 2：1-3）。人实在需要神的义。

## 指导研经题

### 罗马书 1: 18-32

1. 是否真的有必要在得救之前认识到自己是失丧的吗？
2. 1: 18-32 的重点是什么？
3. 为什么人自然地阻挡神的真理？
4. 除了基督和圣经，神还通过哪两个自然启示的方式来启示自己？
5. 为什么所有的人在神面前被控告？是什么使人“无可推诿”？
6. 罪的本质是什么？
7. 为什么充满爱、关怀、忍耐的神任凭人犯罪？
8. 今天，许多基督徒是行动的无神论者，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9. 神是否已清楚显明罪的后果？
10. 神审判罪人是否公正？

### 第三课

经文：罗马书 2：1-16

主题：对道德主义者的审判

重点：好行为不能称义

大纲：

- 二. 定罪：对神的公义的需要[人的失丧]（1：18-3：20）
2. 道德主义者（2：1-16）
  - 1) 根据人的失败的事实（1-4）
  - 2) 根据人的行为公正审判（5-11）
  - 3) 根据基督的启示人回应律法的动机（12-16）
    - (a) 良心（自然的法律）
    - (b) 律法（启示的律法）

#### 介绍

保罗现在将普遍的判决延伸到犹太人或外邦人的道德主义者，这些人指责别人的罪，却看不到自己的罪。在最后的分析中，道德主义者，尽管他们也许很虔诚，但却因他们未能活出按他

所接受的启示而被审判。对他的审判基于三个因素：他自己失败的事实；神不偏待人的审判；耶稣启示他崇尚道德主义的真正动机。

不虔的人弃绝神的启示，而道德主义者却未能持守，尽管他以为他已持守。

观察和注释：

对道德主义者的定罪（2：1-16）

根据人的失败的事实（1-4）

1. 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主义者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换句话说，他决定审判的标准，并用这标准衡量自己和他人。这正是经典的“我不是完美的，但我比其他人更好或更属灵。”当然，道德主义者是看不到、也不会承认自己的罪和缺点的（见太 7：1-5）。他苛刻的标准是不针对自己的虚伪。
2. 我们论断他人，实际上是在定自己的罪，因我们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2：1）。由于神是根据我们所行的来审判，而非我们所说的，道德主义者就不能逃出神的审判（2：2-3）。
- 三.